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M广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验 收 单 位 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M 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SM 广场(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2010】69号, 2010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0年4月开工, 2012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SM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M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M广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本次竣工工程总用地面积4.42hm²，总建筑面积14万m³，工程总投资25000万元。本次竣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物广场和地下车库。项目于2010年4月开工，2012年4月完工，建设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4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SM广场”和“菲华小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0】69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 7.76 公顷。本期验收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4.8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8 年 5 月，SM 广场（重庆）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中。

（四）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

申请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编制了《SM 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实际措施工程量为排水管网 1056m，盖板沟 754m；植物绿化 1.11hm²；临时排水沟 568m，临时沉砂池 4 个，简易临时冲洗站 1 座，填土编织袋拦挡 500m³，塑料布覆盖 1000m²。较好的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均达到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 SM 广场（重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渝水【2017】255 号文，对于占地面积不满 20 公顷且弃渣量不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单位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占地面积 4.42hm²，土石方开挖量不超过 10 万 m³，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 工程现场遗留问题。
2. 验收档案遗留问题。
3.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19年8月16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晓宇	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	总工	罗晓宇	建设单位
成员	黎洪丕	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洪丕	建设单位
	吴德涛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德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清敏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清敏	监理单位
	文学军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设计师	文学军	设计单位
	刘宽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刘宽	方案编制
	程静	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总工	程静	施工单位